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2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电子”）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3,089,673.85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413,040.80元，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25,502,714.65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74,4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8,299,71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5,387.0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76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6.00	65,621.00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功能材料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6.00	38,956.00
功能性高阶耐候材料电子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133.00	46,694.00
合计		170,157.00	150,065.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扣除已使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 董事会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运作，保障股东、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 独立董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6.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7.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8.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9.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1.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3.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4.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5.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6.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7.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8.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9.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0.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1.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4.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5.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6.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7.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8.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9.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0.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1.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3.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4.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5.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6. 法律意见

宏昌电子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